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昱良

孔繁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5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周昱良於民國112年5月20日8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觀景平台，因細故與被告孔繁才起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石頭砸擊孔繁才之頭部，致孔繁才受有頭皮撕裂傷約3公分、右手前臂擦傷之傷害；孔繁才於遭攻擊後，可預見出手勾、拉他人，可能造成他人受傷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當場出手抓、拉周昱良並勾住周昱良脖子，因此致周昱良受有左前臂刮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

01 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
02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2人業於本院審理中當庭撤回對
03 對方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雪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王愉婷